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學習活動績優獎勵要點

112 年 9 月 6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獎勵師資生積極從事教育專業學習活動，以充實教育專業素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師資生累積 60 小時或 100 小時教育專業學習活動後，可持相關證明至本中心辦公室申請「優等獎勵」或「特優獎勵」。
- 三、師資生申請前述獎勵，經審核通過者，由本中心頒予「教育專業學習活動優等獎」或「教育專業學習活動特優獎」獎狀一紙，以資鼓勵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中心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